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 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損失 擔任 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 公)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LFOUNDRY S.R.L.之70%企業資本

買賣 議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本公 、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相當於目標公 之70% 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予調整)。

上市規則涵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訂定有關買賣 議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 於25%，買賣 議構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 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本公 、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相當於目標公 之70% 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予調整)。

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擁有面值為1百萬歐元的 額，各自相當於目標公 之50% 業資本。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同意於完 時向本公 出售目標公 之35% 業資本(其中不 帶任 產權負擔)。完 時，本公 、LFoundry Europe Marsica分別擁有目標公 的70%、15% 15%之 業資本。

買賣 議

買賣 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 ；
2. LFoundry Europe ；
3. Marsica 。

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 確 ，LFoundry Europe Marsica 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 為本公 其關連 士之獨立第 方。

代價

本公 須於完 日期按 下方式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 總代價49百萬歐元(按下文所載者予 調整)：

1. 將9.8百萬歐元的代管 證金存入代管 證賬 ， 擔 LFoundry Europe Marsica的彌償 證責任，而 證金將根據買賣 議 代管 證 議(定形式 於買賣 議)予 解 ；
2. 本公 將於完 時 現金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 總代價之餘額。

總代價金額已定為49百萬歐元，釐定基礎為買賣 議所界定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於1； 於二 一六年六月 日之淨 務不 出80百萬歐元，且於完 時按 下方式予 調整：

1. 如淨 務 過80百萬歐元，總代價將減少淨 務 出80百萬歐元之金額的70%。

總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 商業條款達致，其中已 照(其中 插)目標公 過往的財務表現、目標公 於二 一六年 月 一日的資產淨值、上文 露代價之調整機制 目標公 入本 後目標公 之業務前景。

董 會認為，總代價 正 商業條款為基礎，對本公 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落實完 各方的責任須 帶 下 件 條件且 下 件所 ：

1. 目標公 根據若干重大 議(其中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之各名對 方(「**相關對手方**」)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
2. 各相關對 方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惟根據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的有關 議(1) 目標公 所得營業額最少50%之客 數目； (2) 目標公 所 擔 本最少40%的 應商數目表示同意後，本條件方告達 ；
3. 目標公 若干第 方 權 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
4. 買賣 議所載的一切完 前活動妥為進行 完 ；
5. 目標公 對 至二 一六年 月 一日的經審核報告並無載入有 留意見；
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於1；
7. 目標公 的主要 員並無與目標公 終止 關 ；
8. 至完 日期，並無針對目標公 、LFoundry Europe、Marsica 或本公 提出呈請、申索、強制 止，而此 實 止或合理預期 止 行買賣 議項下擬進行的任 交易；
9. 至完 日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 對目標公 或其全資 屬公 LFoundry Japan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任 宜。

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合理盡力 於完 日期達 上述條件。該等先 條件 有本公 發出書面通知方 豁免達 。

完成

如買賣 議項下所有先 條件達 或獲豁免之後，完 將於二 一六年 月二 日(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限額持有人 議

預期LFoundry Europe合 入ISAR將於完 日期或之前生效，因此，預期ISAR將繼 買賣 議 據此 照LFoundry Europe 擔任 權利或責任(括 不 於訂立 額持

有 議之責任)，並 其條款 條件所規 。本公 、ISAR Marsica將於完 時訂立 額持有 議， 規管目標公 的 額持有 之權利和責任。 額持有 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 管理層組成

本公 將有權(其中 括)向目標公 董 會指派 名 員， 從其指派的董 中指派一 擔任目標公 董 會主 ，該主 亦會兼任目標公 的 定代表。ISAR Marsica將有權委任其董 總經理為目標公 的行政總裁 副主 。

禁售期 本公司買入期權

ISAR、Marsica 本公 自 額持有 議日期 至該日期 滿兩週年

優先 讓權

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如該等訂約方全數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須 額持有 議其 訂約方的優先 讓權所 。就澄清而言，授出該優先 讓權不 任 溢價。

如 有一名 額持有 行，優先 讓權，其將收購全數 額 銷售。如 過一名 額持有 行，優先 讓權， 銷售的 額將按 額持有 各自現時持有目標公 之股權比 售予彼等。

ISAR Marsica隨售權

如本公 有意向第 方買方全數出售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 要該 額相當於目標公 最少50%的 業資本，ISAR Marsica各自就其全部目標公 額將獲授 售權，條款 條件與第 方買方向本公 提出者相同。然而，如本公 行，下文所載的領售權，本 售權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領售權

如本公 有意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第 方，其將對ISAR Marsica各有領售權，故此有權迫，ISAR Marsica同步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 額售予該第 方買方，條款 條件（ 括價格、聲明 證）與本公 須遵行者相同。如本公 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 過一名第 方買方，其將有權迫，ISAR Marsica同步按本公 向各名該等第 方買方出售 額的比 ，向各名第 方買方出售彼等擁有目標公 的 額，條款 條件與本公 須遵行者相同。其 任 各方行，的優先 讓權將凌駕本公 的領售權。

違約 買入期權

如發生 下有關ISAR或Marsica 為目標公 少數 額持有的任 件：無 補其根據 額持有 議的任 重大違約、與 權 或為 權 的利益訂立任 務償還安排或 務重整 議、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或特別行政或類 程、全面暫 償還 務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提出破產呈請或就此向 提交文件 行政用途，本公 則有買入期權購入ISAR或Marsica(視 情 而定)的全部 額。買入期權須按相等於ISAR或Marsica(視 情 而定) 額的公平市值70%之價格予 行 。

不競爭 不勸誘承諾

要ISAR或Marsica持有目標公 的 額，且彼等不再為目標公 之 額持有 當日後滿兩年當日之前，ISAR Marsica各自同意向目標公 出 額持有 議所指的不爭 不勸誘 諾。於完 日期，本公 亦將與ISAR Marsica若干股東簽訂 函，據

此，各名股東根據 額持有 議所列的條款 條件 出相同的不 爭 不勸誘 諾。
LFoundry Europe或ISAR(如適用) Marsica也將簽署 函， 確認有關 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 其全資 屬公 LFoundry Japan是純晶 代工 ，經營製造硅片業務，基於
顧客專用模擬、 合 號 專業 術、 感 器 補式金屬 物
體(CMOS)。

根據目標公 按意大利公認會計 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 至二 一六年 二
一 年 月 一 日止財政年 的

市場契機

本公司主要針對通訊設備市場分部，而目標公司則致力於汽車工業分部擴充其業務。目標公司將專攻於汽車工業應用。憑藉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加上目標公司於歐洲市場的業務，合併後的實體將增加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額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買賣協議、額持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額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周一日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

由於上市規則第

「完 日期」	指 二 一六年 月二 日(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 司」	指 中 國 製造有 限 公 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 限 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 國 預託證券股份則於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 事」	指 本公 司 董 事；
「歐元」	指 歐 元 的 定 貨 ；
「本 公 司」	指 本公 司 其 屬 公 司；
「香港」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ISAR」	指 ISAR Valley Capital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 國 律 註 冊 立 的 公 司；
「LFoundry Europe」	指 LFoundry Europe GmbH，根據德 國 律 註 冊 立 的 公 司；
「LFoundry Japan」	指 LFoundry Japan KK，根據日 本 律 註 冊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 交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Marsica」	指 Marsica Innovation S.p.A，根據意 大 利 律 註 冊 立 的 公 司；
「淨 務」	指 下 各 項 的 代 數 總 和：(a)財 務 務 (銀 行 貸 款 其 他 長 期 財 務 務 (不 括 與 還 IRAP 有 關 的 貸 款))； (b) 員 工 補 償 (TFR)； (c) 計 算 負 債，減 (a)現 金 現 金 等 價 物； (b)與 財 務 務 有 關 的 制 制 現 金；
「中 國」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就 本 公 告 而 言，不 括 香 港、澳 門 灣；
「 額」	指 代 表 目 標 公 司 的 業 資 本 70% 之 股 ；
「 額 持 有 議」	指 本 公 司、ISAR Marsica 於 完 時 將 訂 立 的 額 持 有 議；
「 定 貨」	指 中 國 定 貨 ；
「買 賣 議」	指 本 公 司、LFoundry Europe Marsica 於 二 一 六 年 六 月 二 四 日 訂 立 有 關 買 賣 代 表 LFoundry S.r.l. 業 資 本 70% 之 額 的 議；

「股份」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
「目標公 司」	指 LFoundry S.r.l.，根據意大利 律註冊 立的有 公 ；
「美元」	指 美利 合眾 定貨 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 行 兼 行 董
邱 士

上 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 董 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 (董 長)
邱慈 (首 行)
高 (首 財務)

非執行董事

枝 (替任董 李 華)
周杰
任凱
軍

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 (Sean Maloney)
立武
周一華

* 識別